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398號

聲 請 人 鄔保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龍寬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棟隆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